

曾都区林业系统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 2：收入决算表
- 表 3：支出决算表
-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组织开展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

古树名树保护。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审批并监督木材凭证采伐、凭证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应由国家、省、市、区批准的征（占）用林地进行初审。指导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在国家、省、市、区指导下，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国家、省和市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和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的前期论证、初审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组织指导农村林业发展，

维护林业经营者权利，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

（七）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九）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区林业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区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

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应急管理局在森林火灾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2021 年纳入林业局部门决算的单位有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事业单位 10 个，差额拨款单位 1 个。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89 人（行政编制 6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82 人）

实有在职人数 110 人（行政编制 6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03 人）

离退休人数 100 人

序号	单 位	单位 性质	编制人数	在职人 数	退休人数
1	林业局机关	行政	7	7	13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全额	2	3	0
3	东城林管站	全额	2	2	0
4	府河林管站	全额	4	4	0

5	何店林管站	全额	5	5	0
6	万店林管站	全额	3	3	2
7	洛阳林管站	全额	5	5	1
8	林业技术推广站	全额	7	8	10
9	国有谢家寨林场	全额	34	33	51
10	曾都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	6	14	12
11	林业种苗站	差额	7	8	12
	合计		48	84	91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4032.35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2532.13 万元，同比增加 1500.22 万元，同比增加 59.2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16.35 万元，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 1519.6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拨入两年松材线虫经费。

（二）支出总计 3991.5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2479.77 万元，同比增加 1511.79 万元，同比增加 61%）。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3725.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5.24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

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1.9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19.0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541.3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566.32 万、津贴补贴 87.74 万、奖金 294.68 万、伙食补助费 32.62 万、绩效工资 203.23 万、养老保险 117.2 万、职业年金 16.99、住房公积金 119.05 万、医疗保险费 91.95 万、其他社会保障费 8.25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 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35.9 万、印刷费 11.28 万、咨询费 11.5 万、水电费 7.41 万、邮电费 1.74 万、物业管理费 1.57 万、差旅费 9.3 万、维修（护）费 6.81 万、租赁费 2.44 万、会议费 0.06 万、培训费 0.8 万、公务接待费 0.35 万、劳务费 9.51、委托业务费 27.36、工会经费 31.34 万、福利费 56.47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 万、其他交通费 6.32 万、税

金及附加 3.85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 5 万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2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抚恤金 33.77 万元、生活补助 3.52 万元、奖励金 3.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7 万元）

4. 其他支出 2161.8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121.08 万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1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51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98.6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13.15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松材线虫项目的推进。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975.56 万元，比年初预算 4577.41 万元减少 60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4.47 万元，比年初预算 313.41 万元增加 258.01 万元，项目支出 2121.08 万元，比年初预算 4103.54 万元减少 1982.46 万元。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698.64 万元，原因：新进人员；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813.14 万元。原因：结算两个年度的松材线虫疫木清理费用。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17万元，与全年预算 6.83 万元相比减少2.66 万

元，减少38.95%。原因：事业单位车辆无编制，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0万元相比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0组，人数0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万元，与年初预算4万元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其他收入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0辆，保有量3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2万元，与年初预算2.83万元相比减少2.61万元，减少85.16%。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4批、人数14人。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0万元无变化。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74 万元，增长 37.2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7 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8%。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其他用车 5 辆，主要是行政执法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区级），资金 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区级）。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任务目标，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附件 1:

2021 年度曾都区林业系统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曾都区林业局

总分：89.5

单位名称	曾都区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	531.07		项目支出总额	1883.8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062.41	2414.89	47.70%	9.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30 分)：全面完成造林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		2600 亩	2.5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		4100 亩	2.5
	数量指标	通道绿化		340 公里	2.5
	数量指标	新建油茶基地		1000 亩	2.5
	数量指标	改造低产低效油茶基地		6600 亩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	3000 人	5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造林绿化面积	验收合格面积	验收合格面积	5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增加	5
目标 2(15 分)：加强资源管理保护，严控林木采伐，加强林地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打击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	100%	100%	2.5
	数量指标	林业执法人员执证率	100%	100%	2.5
	数量指标	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64 起	2.5
	数量指标	救护放生野生动物		18 只	2.5
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采伐总消耗量	不突破省下达采伐指标	不突破省下达采伐指标	不突破省下达采伐指标	2.5
	保护林地面积	现有林地面积	100%	100%	2.5
目标 3(20 分)：防范化解重大生态安全风险情况，强化森林防火，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促进林业改革和林业产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	0.05‰	2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扑救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84%	100%	2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8%	≤0.32%	2
	数量指标	种苗产地检疫率	95%	95%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病虫害生存空间	预防为主，重点监测，遏止蔓延	预防为主，重点监测，遏止蔓延	2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疫区恐慌心理	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护林农利益。	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护林农利益。	2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4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1起，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5%，未超过省局下达0.3%指标，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二是全面推广使用森林“防火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由于森林防火资金不足，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强保障支撑，确保森林防火工作

再上新台阶。

森林植物检疫、林权勘测收费取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森林病虫害检疫、检测、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现场勘测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监测，准确掌控发生动态。一是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定期追踪资金使用后期产生的实际效益；二是加强疫木监管，严防疫情扩散。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搞好病虫害防治。对区域内发生银杏卷叶蛾等病症的古树名木用“强维丁（阿维菌素）、毒死蜱”进行全面药物喷洒，防治效果整体良好；二是开展古树复壮修复。对遭受虫害、树干枯空、长势衰败的古树，制定“一树一策”复壮修复方案，抢救性复壮修复保护古树 26 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强保障支撑。

附件 2:

2021 年度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总分：100 分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		
基本支出总额	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	≤0.05‰	10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扑救率	99%	10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是	是	10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	≤0.05‰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获得肯定和好评	是	40
总分	100 分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森林植物检疫、林权勘测收费取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总分：100 分

项目名称	森林植物检疫、林权勘测收费取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8 万亩	1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	≤3.2‰	10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8%	≥9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20
总分	100 分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总分：100 分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保护				
主管部门	曾都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护古树名木数量 (株)	80 株	80 株	1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	≤0.4%	10
		一级古树名木保护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一级古树名木保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获得肯定和好评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有一定成效	是	1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8%	≥88%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是否明显)	是	是	5
		森林生态环境是否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5

总分	100 分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们将结合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